

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
九十府教社字第〇〇六八七三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國民中小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主旨：教育部與交通部共同委託「精英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製播二十六集之交通安全社教益智性電視競賽節目「交通大國民」，定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開播，每週日於華視頻道正式播映。請鼓勵師生踴躍收看並廣為宣傳週知，並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四日台（八九）社（二）字第八九一六九五五一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（社教課）

縣 長 王 慶 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
主管局長判發